

# 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市举行第七场疫情防控工作网络发布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市民关注问题

战“疫”期间,我市各级各部门如何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我市政法各单位、市场监管部门如何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市民如何防范“口罩诈骗”等各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企业复工复产如何寻求法律服务?20日,珠海市第七场疫情防控工作网络发布会(法治保障专场)通过珠海传媒集团观海APP向广大网友直播。发布会上,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回答了媒体记者及网友的提问。



20日,香洲法院以远程视频方式开庭审理一起利用疫情实施口罩诈骗案件,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伍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采写:本报记者 张伟宁  
市委政法委供图

## 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迅速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采取一系列举措有力应对疫情。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依法推进疫情防控,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局长李红平介绍,2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珠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市司法局及时编印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和问答,为各单位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指引。香洲区摘编了14部法律法规的相关法条内容,发布《香洲疫情防控法律指引》和《香洲区关于实施疫情防控“十个一律”的通告》。

市委依法治市办及时指导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教育等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扎实做好各领域的疫情防控执法司法工作。市人社局通过执法工作群适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有关要求,统一口径和执法标准。市市场监管局重点查处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司法机关也加大了对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通过主流媒体平台持续刊播涉疫情法治宣传相关内容,强化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

目前,我市大小企业正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如何为它们提供法治保障?据介绍,下一步,我市各级各部门继续普及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强化涉企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通过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和粤省事“疫情防控服务专区”、珠海“中小企业法律服务”等网络平台,多渠道为人民群众提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法律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相关法律问题,全力支持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因疫情引起的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政法机关严打涉疫情违法犯罪初见成效

市委政法委和我市政法各单位在疫情防控法治保障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据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李小忠介绍,市委政法委迅速部署疫情防控法治保障工作,下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司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市政法单位切实开展好疫情防控各项司法活动。同时,整理了《涉疫情防控司法问题解答》,供政法各单位参阅。2月14日,市委政法委还就涉疫情刑事案件办理和宣传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要求健全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快侦快诉快审涉疫情刑事案件,并加大宣传力度。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建立涉疫情刑事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坚持快侦快破、快捕快诉、快审快判,依法严厉打击,形成强大震慑。“公安机关紧盯利用疫情实施诈骗、哄抬物价、干扰疫情防控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已侦破和查处了一批涉疫情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涉疫情防

刑事案件,加强侦查取证引导和侦查活动监督,确保办案质量;审判机关加强法律适用研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从严快审判。”

记者从发布会上了解到,截至2月19日,我市公安机关共累计侦破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案,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47宗,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5人;查处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务及其他涉疫情防控治安案件87宗,治安处罚107人。检察机关目前已提前介入18宗涉疫情刑事案件,批准逮捕3件3人,提起公诉2件2人。香洲法院和斗门法院以远程视频方式,适用速裁程序各开庭审理了一起涉疫情刑事案件。

此外,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石学斌介绍,2月19日,我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153宗。其中涉及活禽交易类案件33宗,无害处理活禽920公斤;野生动物交易类案件1宗;哄抬物价类案件12宗;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类案件3宗,查获违法口罩47万多个,涉嫌犯罪行为即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的严重违法案件12宗。

## 相关部门负责人回应网友关切问题

网络发布会上,有网友提问,目前口罩依然紧缺,市民如何防范“口罩诈骗”?市公安局副局长牛岩军提醒广大市民,爱心捐助要认准正规捐赠渠道,不参加将资金转入个人账户或要求提供卡号、支付账号及密码的捐赠行为。购买防护用品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切勿轻信个人兜售的行为,在无法确能收到所购物品前,切勿将货款直接转入卖方个人账户。如果发现身边有借助疫情诈骗的行为或线索,请立即报警。

“我们社区还有存在打麻将现象应该如何处理?”“如果群众是在自己家里和家人打麻将,违反疫情防控规定吗?”对此,牛岩军表示,疫情防控期间,麻将馆不能开门营业,如不听劝阻,执意要聚集打麻将或其他游艺活动的,公安机关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对麻将馆经营者以及打麻将的群众予以处罚。“如果是在自己家里和家人打麻将,这个要区分具体情况。如果本来就是居住在一起的家人,身体均无异常,那就没有问题;如果原本不居住在一起的亲戚聚集在一起打麻将,就不应该了。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请大家相信,珠海警方一定会依法开展工作。”

还有网友问到,疫情期间复工复产碰到法律问题,如何寻求法律服务?李红平表示,目前市司法局已开通“疫情法律服务”及“中小企业法律服务”专项法律服务线上平台。市民可登录“粤省事”“珠海市司法局”“健康珠海”微信公众号的“疫情法律服务”“中小企业法律服务”平台,珠海市执业律师和公证员每天实时在线提供咨询服务;还可拨打12348法律服务热线、登录广东法律服务网进行法律咨询和业务预约;也可拨打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公布的电话,预约办理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等业务。

## 聚餐外出致多人感染、哄抬菜价、实施口罩诈骗

# 我市公布一批疫情防控的典型案例

## 疫情期间哄抬菜价 罚款6万元

1月29日,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舆情信息,反映金湾区三灶镇某超市在疫情期间的销售蔬菜。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该超市在1月28日经营的大白菜售价为4.98-6.98元/斤,比春节前0.98元/斤明显偏高。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该

超市在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大幅提高必须生活商品价格高价销售商品,违反《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哄抬物价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罚款6万元的处罚。

## 疫情期间聚集打麻将 行政拘留五日

2月14日23时许,拱北口岸派出所民警在拱北西海名苑A座例行检查时,发现2楼某房间内有人聚集打麻将,现场将崔某某、阮某某、王某某、卢某某4名打麻将人员传唤回派出所调查。

经调查,崔某某等4人在对紧急状态下聚集打麻将的行为供认不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警方对该4人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 聚餐并外出致多人确诊、隔离 刑事立案

1月16日至19日,居住在湖北武汉的余某及其亲属18人先后分6批乘坐不同交通工具抵达珠海金湾区红旗镇。在广东省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应急响应后,余某及其家人仍然有外出、购物、聚餐等活动。目前,余某等18人中有6人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近50名密切接触者 and 一般接触者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进行医学观察。

经初查,余某等人的相关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市公安局已立案侦查,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对余某及其亲属涉及的出租屋主及中介进行调查,涉嫌违法的,将予以依法处理。

## 罗某利用疫情实施口罩诈骗 判刑两年

1月30日,罗某看到一网友称有口罩卖,便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发布了销售口罩的信息。2月1日,罗某获悉自己没有口罩货源后,仍继续在其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媒体发布出售口罩的虚假信息。2月3日,住在斗门的被害人严某看到罗某在朋友圈发布的信息后,与罗某联系购买1万个口罩。罗某谎称收到款当天发货,严某分五次给罗某转款13580元后,发现罗某不再接听其电话,遂报警。2月5日,罗某以同样手段,骗取另一被害人黄某11000元。

2月6日,公安民警根据线索在阳江抓获罗某。罗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20日上午,斗门法院以远程视频方式,适用速裁程序开庭审理,当庭宣判该起斗门首宗涉疫情防护用品诈骗案。斗门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物品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结合被告人罗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等量刑情节,遂依法判决罗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2万元。

## 伍某利用疫情实施口罩诈骗 拘役五个月

2月2日,被告人伍某在微信群发布售卖口罩虚假信息,通过微信聊天骗得被害人魏某5880元后将其微信拉黑。2月3日,魏某向公安机关报案,2月6日,伍某退赔被害人6000元并取得其谅解。2月10日,伍某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2月19日,香洲区检察院对伍某提起公诉。伍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20日上午,香洲区法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远程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该起香洲首宗利用疫情虚假信息口罩诈骗案。根据查明的事实,法院认为,被告人伍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出售口罩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构成诈骗罪。被告人伍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他人财物,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伍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且其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伍某案发后退赔了被害人魏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其谅解,酌情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伍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态度,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被告人伍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 用法治守护珠海一方平安

□珠海特区报评论员 朱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当前疫情防控已走向深入、走到了关键时期,我们要彻底战胜新型冠状病毒,就必须按照党中央部署的各项防控措施,坚持依法防控,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精准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最终全面赢得疫情防控的胜利。

用法治守护珠海,要从立法的层面发力。我们坚持党中央领导,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强化公共安全保障,做到了令行禁止。我们还要充分利用珠海特区的立法权,加强配套制度建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用法治守护珠海,要从执法的层面发力。法律的力量在于实施,疫情防控以来,我市严格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我们加强了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售卖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维护了社会的安定、有序。各有关单位积极为制定疫情防控政策性措施提供法律意见,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

法律援助。我市的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治安管理等各部门都一直奋战在最前沿,用努力、细致的工作,坚决依法追究,依法处理,编织了一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法治网络,守护了珠海的平安。

用法治守护珠海,要从司法的层面发力。疫情就是命令,危急时刻,司法必须依法体现公平、公正、从速、从严,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疫情防控时期,我市政法机关挥起了法律的利剑,坚持从速从快,加大了对危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了对相关案件的侦查和审理工作。同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适用法律,确保不枉不纵。我们对涉疫犯罪行为“零容忍”,对利用疫情实施诈骗、哄抬物价、干扰疫情防控等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用法治守护珠海,要从守法的层面发力。人民的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疫情当下,各部门、各单位、每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我们必须在全民守法上发力,加强疫情防控、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疫情防控,法治的作用凸显,我们只有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才能健全疫情防控体系、增强疫情防控能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才能守护珠海一方平安。

## 链接

## 依法防控疫情知多点

为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市委政法委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摘编了有关规定,供广大市民学习参考。

### 一、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的,可能会受到什么处罚?

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 二、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的,可能会受到什么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通告

因给水管道工程施工需要,现决定于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4月23日,分阶段封闭金凤路(普陀寺至北师大路段)部分机动车道。

特此通告

珠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0年2月19日